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山东师大党办字〔2019〕12号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

关于开展“情系灾区、爱心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关于开展2019年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（鲁教基金字〔2019〕9号）精神和山东省慈善总会关于开展“情系灾区”慈善募捐活动（鲁慈〔2019〕4号）要求，现就全校教职工中开展“情系灾区、爱心一日捐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捐赠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精神，倡导崇德向善社会文化，弘扬“扶危济困、赈灾救灾”精神，

为帮助灾区群众尽快渡过难关奉献爱心和力量。

(二) 捐赠原则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组织，广泛发动，坚持自愿，鼓励奉献，体现爱心，重在参与，量力而行。

二、 活动安排

(一) 活动时间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至9月2日前结束。

(二) 捐赠范围。全校教职工（离退休人员自愿参加）。

(三) 捐赠标准。原则上不低于个人1天的工资收入。

(四) 组织安排。各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捐赠活动的组织实施，并于9月2日下午14: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捐款明细表》报送校工会（千佛山校区：文化楼0112室；长清湖校区：文昌楼425室），同时将《捐款明细表》电子文档发送至767403205@qq.com。联系人：宛安浙；联系电话：86180227、86180307。

《捐款明细表》原表由校工会统一提供，同意捐款的教职工须由本人在明细表上签字确认。所捐款项由财务处负责从教职工9月份工资中统一收取，相应抵减个人当月应纳税所得额。学校通过一定形式向全校教职工公布捐赠情况。

三、 捐款用途

捐赠活动结束后，由校工会将捐赠款分别上交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和山东省慈善总会。上交山东省教育基金会的捐赠

款，由教育基金会按照“哪里募得即资助哪里”的原则，用于定向帮扶资助我校困难教职工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上交山东省慈善总会的捐赠款，由慈善总会根据省抢险救灾指挥部安排拨付资金，用于抢险救灾、受灾地区特殊群众（老人、儿童、困难群众）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捐赠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强化措施，精心实施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要大力宣传“情系灾区、爱心一日捐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广泛动员教职工积极参与，党员干部要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要严格执行捐赠活动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开透明、阳光操作，做到及时接收、及时上缴、账目清楚、不出差错。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

2019年8月22日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22日印发

“情系灾区、爱心一日捐”活动 捐赠建议数额

厅（局）级领导干部、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：300 元

正处级干部、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：200 元

副处级干部：150 元

中级专业技术人员、科级干部：100 元

其他人员（含离退休人员）：50 元